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更新

本公告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潛在要約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及由徐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的財務顧問之函件（「要約函件」），表示潛在要約人有意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要約（「潛在要約」）（需待若干條件獲達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潛在要約人向接管人提出自 Union Grace 及中聚購買所有大多數股份之指示性要約，及亦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述之建議股本擴大之投資者，及徐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向臨時清盤人就收購大多數股份提出要約，惟該要約其後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抄送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給潛在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之信函，表示證監會對潛在要約之建議條款的關注，而潛在要約人將需處理該些關注。

由於本公司仍處於要約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將每月刊發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之一），載列臨時清盤人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及／或潛在要約之進展，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之公告為止。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潛在要約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